

十、耶穌是世界的光 約翰福音八章 1 至 30 節

耶穌到底是誰？這個不信的世界對耶穌議論紛紛。

在繼續這個主題之前，敘事突然出現了一個戲劇性的事件，文士和法利賽人設計陷害耶穌，意圖將耶穌逼入一個進退兩難的困境，他們試探耶穌如何處置一個犯姦淫的女人。耶穌智慧的回答觸動了他們的良心，然而更令他們心驚的是，耶穌赦免了這個女人的罪。除了上帝，誰能赦免人的罪？耶穌的行動正表明了祂的身分（約八：1-11）。

耶穌接下來的宣告承接了約七：37-39，住棚節期間，每天夜晚，從聖殿女院發出的亮光照亮了整座耶路撒冷城，就在這樣的背景中，耶穌作出宣告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」。光已經來到世上，然而不信的猶太人卻沒有意識到自己正處於屬靈的黑暗中。再一次，耶穌的宣告引發了強烈的質疑：祢憑甚麼為自己作見證？耶穌和祂的敵人站在不同的立足點，耶穌清楚自己的來歷和天命，祂的對手卻是按照世界的想法來判斷人和事，關鍵在於他們不認識父，因此他們無法辨識耶穌的見證是真的，也因此他們無法接受耶穌有為自己作見證的權柄（約八：12-20）。

為什麼耶穌有權柄為自己作見證？因為祂知道自己權柄的源頭，祂是從上頭來的，祂來自於神的領域，是父差遣祂來的，並且賜給祂審判的權柄，因此凡是不信祂的人，就會死在自己的罪中；面對不認識神的宗教權威，耶穌預告了一件未來的事，當那一日，人子被舉起來的時候，一切真相必將大白（約八：24-30）。

耶穌是世界的光，祂對這個黑暗的世界宣告，凡跟從祂的，必要脫離黑暗，行走在光明中。許多人存心拒絕，然而，在這個不信的世界中，仍然有相信的人。

主題：耶穌宣告祂是世界的光，祂有為自己作見證的權柄。

約八：1-11 耶穌赦免一個犯姦淫的女人

一、這個事件發生的地點在那裏？當時耶穌正在做什麼？

二、這個犯罪事件有甚麼異乎尋常的地方嗎？由此觀察到，這些控告者真正的用意是什麼？為什麼他們的問題可能令耶穌進退兩難？

三、耶穌如何回答他們？結果發生了甚麼事？你認為是甚麼因素讓這些人自動離開？

四、耶穌對這個女人說了甚麼？誰才有赦罪的權柄？耶穌的話如何表明了祂的身分？

五、在這個事件中，你對耶穌最深的印象是什麼？耶穌有輕看罪嗎？這些猶太人和耶穌形成什麼強烈的對比？

六、這個事件突然在此處打斷了耶穌在住棚節的談話，根據上下文，這樣編排可能的原因是甚麼？

註：約八：1-11 這段經文並沒有出現在聖經早期的抄本，許多聖經學者都同意這段經文是後來添加的，作者也很可能不是使徒約翰，然而這個故事在早期教會中有它的地位，並被證實是一個真實的事件，這個事件插入這個位置的理由可能是要舉例說明約七：24 和八：15，或許是要證明猶太人的罪相對於耶穌的無罪（約八：21、24、46）。

V.2 文士經常在聖殿的外院講解律法，耶穌應該是在同樣的地方教導百姓。

V.4-5 摩西律法中記載已經訂婚的女人，若和其它人犯姦淫，則男女雙方都要用石頭打死（申二十二：23-24），此處不見男方，顯然幕後有隱情。耶穌若根據摩西律法贊成將這個女人用石頭打死，則違反羅馬法律，因只有羅馬巡撫才有權力判決死刑，另外，耶穌若如此做，祂憐憫人的名聲必定受損；耶穌若反對，則會被冠上另外一個罪名，就是不遵守摩西律法。

V.9 許多抄本在此處有「被自己的良心責備」這句話。

反思和應用：誰有資格論斷人的罪？這個事件對我們有什麼提醒嗎？耶穌沒有輕看罪，卻賜機會給罪人開始新的生活，這個事件最讓你感動的地方在那裏？

約八： 12-20 耶穌和猶太人爭論祂有為自己作見證的權柄

七、耶穌宣告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，這樣的宣告和住棚節的背景有什麼關聯？和第九章又有什麼關係？耶穌的「光」如何影響到世人？

八、V.13 法利賽人對耶穌提出什麼指控？耶穌如何辯駁？為什麼耶穌有權柄為自己作見證？為什麼祂的見證是真的（參約五： 31-40）？

九、V.15-16 耶穌的判斷和法利賽人有甚麼不同？為什麼耶穌的判斷是真確的？

十、法利賽人無法認出耶穌，真正的原因是什麼（參五： 37-38）？

註： V.12 出現的「又」字最適當的連接是在七： 37-39 之後，顯示出耶穌是在住棚節的背景下做此宣告。在猶太人的住棚節期間，每天晚上（安息日例外）在聖殿的女院都有點燈的儀式，聖殿發出的亮光照亮了整座耶路撒冷城，舊約中有許多光的隱喻指向上帝（參詩二十七： 1，出十三： 21-22，哈三： 3-4）。

V.15 指耶穌不像反對祂的那些人，祂不用人的標準和方式評量人，耶穌在世時常因此而遭受指控（參可二： 16，路七： 39，約八： 11）。

V.16 的「判斷」包含了定罪，雖然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是為了要拯救罪人，但祂同時也帶來了審判，一個人是否相信耶穌決定了他永遠的命運，永生或被定罪。

V.17 耶穌引用申十七： 6，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證人作見證，那見證才能被接受。

V.19 法利賽人沒有屬靈的辨別能力，這件事證明了他們其實不認識上帝，因耶穌的所言和所行都是從父來的，他們若認識上帝，必能辨識耶穌的教導。除此之外，認識耶穌必須要有從上帝來的啟示（參六： 44、45）。

反思和應用：你曾經在黑暗中行走嗎？請分享「耶穌是世界的光」對你的意義。法利賽人無法辨識耶穌的見證是真的，當你向不信的人做見證的時候，對方也可能不會認同你的見證是真的，你怎麼辦？

約八：21-30 耶穌權柄的源頭是來自差祂來的父

十一、V.21 耶穌提到祂的離去，祂是指什麼（參七：33-34）？為什麼法利賽人會死在自己的罪中？法利賽人理解耶穌的話嗎？

十二、V.23 耶穌提到，祂和法利賽人（包括所有不信的世人）是屬於那兩個不同的領域？這兩個領域有甚麼對比？人如何能從下頭的領域進到上頭的領域（參約三：3）？

十三、V.26 耶穌再次提到，為何祂有判斷的權柄？權柄的源頭是從那裏來的？

十四、V.28 「舉起人子」是什麼意思？參可八：31，九：31，十：33-34。本卷書中有那三處提到「人子要被舉起」？參約三：14，八：28，十二：33-34，從這三處經文的上下文觀察，耶穌的命運是掌握在誰的手中？

十五、V.25 猶太人問耶穌祂到底是誰？耶穌在 V.24、28 這兩節經文終如何回答他們的問題？他們是否明白？耶穌這次的講論有得到正面的回應嗎？

註：V.21 「罪」的希臘文是以單數名詞出現，指的是不信耶穌的罪。

V.23 此處並非屬靈和物質世界的對比，而是兩個世界之間的對比。「這世界」是邪惡的，在魔鬼的轄制之下（參約十六：11），而耶穌是從上頭的世界來的，是從上帝而來（參約十八：36）。

V.24 的「罪」是複數，與 V.21 的「罪」對應，是那從不信的罪而生出的各種敗壞。

反思和應用：耶穌有為自己做見證的權柄，因為祂知道祂從那裏來。這件事對你有什麼啟發嗎？我們若確信自己所信的是誰，是不是能幫助我們在做見證的時候更篤定和勇敢？